**配电各种票制度**

1. 工作部门电气维修管理人员填写工作申请单时，经工作部门负责人审批，由生产（动力车间）负责人签发工作票，交由值班员（工作许可人）负责审查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善，是否符合现场条件，做到完善、清楚、及时、准确。
2. 严格工作程序，执行手续制度，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工作，否则按相关条例处罚。安全措施，由当班工作许可人汇同工作负责人（监护人）履行许可手续后方可工作。
3. 工作负责人根据工作票内容，详细检查现场情况，保证安全工作，工作中派专人监护。
4. 值班员如发现不安全因素有权制止，停止工作进行。
5. 工作结束后，工作负责人汇同工作许可人一起检查设备状况，有无遗留物件是否清洁等，确认无误后填写工作结束时间，双方签字后，工作票方告终结。工作票由值班员保存三个月，然后交电气部门负责人存档。